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7610844

商标： ANTCLOUD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CXFS20250000001905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张琦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撤销复审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7633566

商标： 尚汇智贤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6093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山东智贤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